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湯琦

中國濟南，2022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3
股东大会议程	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31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2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1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股票账户卡。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三)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四)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质询与议题无关;
-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4、其他重要事由。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参会者应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二）扰乱会场秩序者；（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四）携带危险物品者；（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前款所述者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股东大会议程

一、大会安排：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9日10:0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后依次召开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三) 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2 日

(六) 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一)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 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



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四) 推选监票、计票人

(五) 大会表决

(六) 统计表决票,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与会董事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需满足以下发行条件：

一、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五）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六）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三）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档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其应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

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档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以竞价方式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 62,442.7935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计	1,079,026.41	990,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考虑并扣除公司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5,225.17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预案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本次发行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附件二：《控股股东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附件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4,473,429,52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24,427,935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

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9,368.73万元、-55,294.33万元，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2,470.89万元、235,624.83万元。

受2021年初山东省内两家非公司所属金矿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影响，政府要求山东省内地下全部非煤矿山开展安全检查，公司所属企业亦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因此生产运营受到极大冲击和影响。公司已全力推进复工达产，成效显著，自2021年8月起实现当月盈利，各项生产经营形势呈现出持续向上向好的态势。故2021年公司生产经营数据不具可比性，以2020年生产经营数据作为主要对比数据。

假设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减少50%、与2020年持平及较2020年增长20%三种情况分别测算；同时假设2022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为29,744.50万元。

6、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313,946,766	4,473,429,525	4,473,429,525	5,097,857,460
假设情形 1: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减少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24,708,873.41	-193,687,290.91	1,012,354,436.71	1,012,354,4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2,356,248,267.80	-552,943,263.36	1,178,124,133.90	1,178,124,133.90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1598	0.15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1598	0.1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1969	0.1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1969	0.1902
假设情形 2: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4,708,873.41	-193,687,290.91	2,024,708,873.41	2,024,708,87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6,248,267.80	-552,943,263.36	2,356,248,267.80	2,356,248,26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3861	0.3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3861	0.3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4602	0.4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4602	0.4447
假设情形 3: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4,708,873.41	-193,687,290.91	2,429,650,648.09	2,429,650,64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6,248,267.80	-552,943,263.36	2,827,497,921.36	2,827,497,92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4766	0.4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4766	0.4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5656	0.5465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5656	0.5465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若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项目收益不达预期，上市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计		1,079,026.41	990,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考虑并扣除公司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5,225.17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发布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一家综合性黄金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和销售等业务，生产经营主体为新城金矿、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玲珑金矿、沂南金矿、平度鑫汇金矿等多座国内外知名的大中型矿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为公司已有矿山资源的整合与开发,将有效提升公司的采矿能力及选矿规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围绕公司现有主业进行,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黄金资源储备及产能水平,提升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二)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黄金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拥有集黄金勘探、采矿、选冶、冶炼(精炼)和黄金产品深加工、销售以及矿山设备物资的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公司业务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对相关行业理解深刻。同时,公司近年来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大力实施高端人才引进工程,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积极开展校企全方位深度合作,成立“山东黄金-东北大学矿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人才资源储备丰富。目前,公司已在黄金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形成了专业化团队,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今后公司也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情况,继续充实专业人员,以满足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2、技术储备

公司多年来深耕黄金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在深部勘查、海底采矿、深井采矿、智能采矿、细尾砂充填、氰渣无害化等黄金采选冶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其矿山的生产装备水平和机械化程度牢牢占据国内矿业界领先地位,井下无轨采掘设备始终处于世界先进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针对已有矿区的资源整合和统一开发,有利于充分利用矿山已有工程和设备设施,同时对公司矿体开采技术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及信息化手段提升装备的健康和运维管理水平。

3、市场储备

公司以黄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主业,始终实施规模化经营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运营模式,是国内唯一拥有四座累计产金突破百吨的矿山企业的公司,积累了大量行业内的优质客户资源。本次募投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

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是对公司现有矿山资源的优化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资源储备，积累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打造胶东地区世界级的黄金生产基地奠定扎实的资源基础。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检查，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



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专注主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矿产资源业务领域的经营，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提升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提高经营效率，提升盈利水平。

（五）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措施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能够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证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有权机构对其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有权机构对其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七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该回报规划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八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后不时修订及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及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限于因修订或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变化）、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四、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五、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六、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七、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延期、中止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计划等；

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事宜；

九、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公告；

十、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项；

十一、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其应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

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档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以竞价方式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 62,442.7935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计	1,079,026.41	990,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考虑并扣除公司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5,225.17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预案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本次发行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附件二：《控股股东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附件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4,473,429,52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24,427,935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

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9,368.73万元、-55,294.33万元，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2,470.89万元、235,624.83万元。

受2021年初山东省内两家非公司所属金矿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影响，政府要求山东省内地下全部非煤矿山开展安全检查，公司所属企业亦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因此生产运营受到极大冲击和影响。公司已全力推进复工达产，成效显著，自2021年8月起实现当月盈利，各项生产经营形势呈现出持续向上向好的态势。故2021年公司生产经营数据不具可比性，以2020年生产经营数据作为主要对比数据。

假设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减少50%、与2020年持平及较2020年增长20%三种情况分别测算；同时假设2022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为29,744.50万元。

6、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313,946,766	4,473,429,525	4,473,429,525	5,097,857,460
假设情形 1: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减少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24,708,873.41	-193,687,290.91	1,012,354,436.71	1,012,354,4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2,356,248,267.80	-552,943,263.36	1,178,124,133.90	1,178,124,133.90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1598	0.15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1598	0.1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1969	0.1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1969	0.1902
假设情形 2: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4,708,873.41	-193,687,290.91	2,024,708,873.41	2,024,708,87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6,248,267.80	-552,943,263.36	2,356,248,267.80	2,356,248,26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3861	0.3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3861	0.3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4602	0.4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4602	0.4447
假设情形 3: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4,708,873.41	-193,687,290.91	2,429,650,648.09	2,429,650,64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6,248,267.80	-552,943,263.36	2,827,497,921.36	2,827,497,92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4766	0.4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4766	0.4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5656	0.5465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5656	0.5465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若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项目收益不达预期，上市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计		1,079,026.41	990,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考虑并扣除公司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5,225.17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发布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一家综合性黄金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和销售等业务，生产经营主体为新城金矿、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玲珑金矿、沂南金矿、平度鑫汇金矿等多座国内外知名的大中型矿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为公司已有矿山资源的整合与开发,将有效提升公司的采矿能力及选矿规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围绕公司现有主业进行,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黄金资源储备及产能水平,提升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二)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黄金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拥有集黄金勘探、采矿、选冶、冶炼(精炼)和黄金产品深加工、销售以及矿山设备物资的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公司业务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对相关行业理解深刻。同时,公司近年来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大力实施高端人才引进工程,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积极开展校企全方位深度合作,成立“山东黄金-东北大学矿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人才资源储备丰富。目前,公司已在黄金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形成了专业化团队,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今后公司也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情况,继续充实专业人员,以满足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2、技术储备

公司多年来深耕黄金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在深部勘查、海底采矿、深井采矿、智能采矿、细尾砂充填、氰渣无害化等黄金采选冶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其矿山的生产装备水平和机械化程度牢牢占据国内矿业界领先地位,井下无轨采掘设备始终处于世界先进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针对已有矿区的资源整合和统一开发,有利于充分利用矿山已有工程和设备设施,同时对公司矿体开采技术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及信息化手段提升装备的健康和运维管理水平。

3、市场储备

公司以黄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主业,始终实施规模化经营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运营模式,是国内唯一拥有四座累计产金突破百吨的矿山企业的公司,积累了大量行业内的优质客户资源。本次募投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



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是对公司现有矿山资源的优化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资源储备，积累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打造胶东地区世界级的黄金生产基地奠定扎实的资源基础。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检查，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

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专注主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矿产资源业务领域的经营，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提升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提高经营效率，提升盈利水平。

（五）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措施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能够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证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有权机构对其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有权机构对其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五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该回报规划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其应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

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档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以竞价方式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 62,442.7935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计	1,079,026.41	990,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考虑并扣除公司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5,225.17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预案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本次发行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附件二：《控股股东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附件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4,473,429,52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24,427,935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

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9,368.73万元、-55,294.33万元，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2,470.89万元、235,624.83万元。

受2021年初山东省内两家非公司所属金矿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影响，政府要求山东省内地下全部非煤矿山开展安全检查，公司所属企业亦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因此生产运营受到极大冲击和影响。公司已全力推进复工达产，成效显著，自2021年8月起实现当月盈利，各项生产经营形势呈现出持续向上向好的态势。故2021年公司生产经营数据不具可比性，以2020年生产经营数据作为主要对比数据。

假设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减少50%、与2020年持平及较2020年增长20%三种情况分别测算；同时假设2022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为29,744.50万元。

6、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313,946,766	4,473,429,525	4,473,429,525	5,097,857,460
假设情形 1: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5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24,708,873.41	-193,687,290.91	1,012,354,436.71	1,012,354,4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2,356,248,267.80	-552,943,263.36	1,178,124,133.90	1,178,124,133.90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1598	0.15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1598	0.1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1969	0.1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1969	0.1902
假设情形 2: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4,708,873.41	-193,687,290.91	2,024,708,873.41	2,024,708,87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6,248,267.80	-552,943,263.36	2,356,248,267.80	2,356,248,26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3861	0.3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3861	0.3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4602	0.4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4602	0.4447
假设情形 3: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4,708,873.41	-193,687,290.91	2,429,650,648.09	2,429,650,64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6,248,267.80	-552,943,263.36	2,827,497,921.36	2,827,497,92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4766	0.4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66	-0.0897	0.4766	0.4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5656	0.5465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30	-0.1705	0.5656	0.5465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若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项目收益不达预期，上市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计		1,079,026.41	990,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考虑并扣除公司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5,225.17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发布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一家综合性黄金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和销售等业务，生产经营主体为新城金矿、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玲珑金矿、沂南金矿、平度鑫汇金矿等多座国内外知名的大中型矿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为公司已有矿山资源的整合与开发,将有效提升公司的采矿能力及选矿规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围绕公司现有主业进行,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黄金资源储备及产能水平,提升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二)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黄金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拥有集黄金勘探、采矿、选冶、冶炼(精炼)和黄金产品深加工、销售以及矿山设备物资的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公司业务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对相关行业理解深刻。同时,公司近年来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大力实施高端人才引进工程,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积极开展校企全方位深度合作,成立“山东黄金-东北大学矿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人才资源储备丰富。目前,公司已在黄金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形成了专业化团队,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今后公司也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情况,继续充实专业人员,以满足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2、技术储备

公司多年来深耕黄金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在深部勘查、海底采矿、深井采矿、智能采矿、细尾砂充填、氰渣无害化等黄金采选冶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其矿山的生产装备水平和机械化程度牢牢占据国内矿业界领先地位,井下无轨采掘设备始终处于世界先进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针对已有矿区的资源整合和统一开发,有利于充分利用矿山已有工程和设备设施,同时对公司矿体开采技术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及信息化手段提升装备的健康和运维管理水平。

3、市场储备

公司以黄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主业,始终实施规模化经营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运营模式,是国内唯一拥有四座累计产金突破百吨的矿山企业的公司,积累了大量行业内的优质客户资源。本次募投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



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是对公司现有矿山资源的优化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资源储备，积累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打造胶东地区世界级的黄金生产基地奠定扎实的资源基础。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检查，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



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专注主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矿产资源业务领域的经营，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提升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提高经营效率，提升盈利水平。

（五）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措施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能够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证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有权机构对其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有权机构对其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五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该回报规划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年7月29日